

代表會提案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 號	2	類別	民政	提案人	林進丁	附署人	朱宗仁 呂 義
案 由	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九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						
理 由	<p>一、茲配合 105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及 105 年 9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一條、第十四條業已將地方立法機關主席選舉、罷免投票方式由「無記名投票」修正為「記名投票」，爰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九條，修正要點如下：</p> <p>(一)修正主席選舉、罷免投票方式。(修正條文第六條)</p> <p>(二)修正主席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認定標準。(修正條文第九條)</p> <p>二、茲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2 月 24 日主人地字第 1050002360B 號函說明二：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5 項及第 7 條第 3 項規定：「各機關未設統計單位者，統計業務由各該機關主計機構辦理。」及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未達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所定設處(室)標準之各機關，應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五、由上級機關主計機構商請各該機關就本機關內遴薦適當人員，循主計系統指派兼任或兼辦」。又依「未設統計單位之各機關主計機構辦理統計業務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各機關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於該機關組織法規修訂時，其職掌一律訂為『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並於處務規程、辦事細則或於分層負責明細表詳列辦理統計事項之職掌辦理。爰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修正要點如下：</p> <p>(一)明定會計員由權責主計機構(構)派員兼任。</p> <p>(二)明定掌理事項為：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p> <p>三、人事管理員兼任一併修正，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要點如下：明定人事管理員由權責人事機關(構)派員兼任。</p>						

辦法	本案如蒙審議通過，陳報縣府核定後由公所公布之。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眠代表會第 20 屆第 4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1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林進丁	附署人	朱宗仁 朱文華
案由	建請鄉公所於內獅村一鄰 1 號至 2 號將路面及水溝予以改善案。						
理由	該路段為當地農民前往耕作地必經之路，每逢汛期，路面積水，分不出道路及水溝，影響來往車輛安全，確有改善之實際需要。						
擬辦	建請鄉公所派員會勘尋求經費處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眠代表會第 20 屆第 4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14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林進丁	附署人	呂 義 章忠貞
案由	建請鄉公所於內獅村第五鄰巷道(tjiljivavau)朱明珠至謝春敏路面鋪設柏油路路面案。						
理由	該路段路面為第五鄰末端約有五戶人家，惟多數農民前往耕作必經之路，路面年久失修，多處坑洞及土石散落，雨季時泥濘滿佈，危及路過人車平安，且為部落之一環，實有礙觀瞻，亟需鋪設改善。						
擬辦	建請鄉公所派員會勘尋求經費處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眠代表會第 20 屆第 4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15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林進丁	附署人	阮 嬪 柳宏忠
案由	建請鄉公所於上內獅教會至小內獅部落排水系統予以改善案。						
理由	<p>一、近年颱風過境，小內獅村道即變成水道，湍急的水流將污水及泥土載入居民宅內，造成居民傢俱多數損毀。</p> <p>二、因上內獅教會至部落道路之設計，導引上方水流引入部落巷道內，復以排水系統未予以施作妥適，而有前項情形發生。</p> <p>三、為維部落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確有改善之必要。</p>						
擬辦	建請公所研擬計畫籌措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4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16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林進丁	附署人	朱宗仁 朱文華
案由	建請鄉公所於內獅村陳黃英連至阮西南宅後方設置擋土牆及排水溝案。						
理由	該處未設置擋土牆，於雨季時常造成邊坡坍方、土石滑落，有危及當地居民生命財產之虞，實有設置之必要。						
擬辦	建請公所派員會勘並尋求解決之道。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4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17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林進丁	附署人	呂 義 朱文華
案由	建請鄉公所將內獅活動中心及辦公處前路面鋪設柏油。						
理由	內獅社區民眾熱愛運動，每晚皆有各社團至活動中心運動或辦理各項活動，因熱愛運動人口眾多，活動中心不敷使用，部分社團會於戶外即活動中心前庭活動，惟該處路面多處土石、坑洞，路面不平之情形，影響運動民眾安危，且公所各項會議或選舉亦於此處辦理，路面破損不堪，實有礙觀瞻，確有鋪設柏油路之需要。						
擬辦	建請公所派員會勘並尋求解決之道。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4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18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林進丁	附署人	呂 義 章忠貞
案由	建請鄉公所改善內文村文源橋往東邊之農路，以利農民行車安全案。						
理由	該條農路闢建多年，每年颱風豪雨沖刷造成路面損壞，為利農民行車及搬運農特產品之安全，請鄉公維修改善。						
擬辦	敬請鄉公所派員勘查處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4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19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林進丁	附署人	呂 義 阮 嬪
案由	草埔段派出所對面 lalauzan 農路請鋪設 PC 路面，以利農民人車通行及安全案。						
理由	<p>一、草埔村民至上山工作或造林砍草都經該農路，惟該農路未鋪設水泥路面，以致逢豪雨及颱風季節，路泥濘及路況不佳。</p> <p>二、為維護農路行車及搬運農特產品之安全起見，應鋪設水泥路面。</p>						
擬辦	請鄉公所派員勘查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4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20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林進丁	附署人	呂 義 韋忠貞
案由	伊屯農路已鋪設水泥面，唯靠野溪邊請加設護欄，以利行車安全案。						
理由	伊屯農路於今年鋪設泥路面，行車及搬運農特產品方便很多，唯靠野溪邊前有設護欄約 10 公尺，往後段未設置，為維行車安全起見，請加設護欄。						
擬辦	請鄉公所派員勘查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4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21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林進丁	附署人	阮 嬪 韋忠貞
案由	丹路下部落外環道年久失修請設 AC 路面以維村民行車安全案。						
理由	該部落外環道村民進出必經之道路，逢雨季時造成路面破損，影響行車其鉅，請早鋪設 AC 路面，以維安全。						
擬辦	請鄉公所派員勘查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眠代表會第 20 屆第 4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2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林進丁	附署人	阮 嬪 韋忠貞
案由	建請鄉公所於巴士墨段 311-315 號地鋪設水泥路面。						
理由	該條農路闢建多年，每年颱風豪雨沖刷造成路面損壞，為利農民行車及搬運農特產品之安全，請鄉公維修改善。						
擬辦	請鄉公所派員勘查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